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5年6月30日，王相荣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300万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年8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391,424,4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王相荣先生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增至3,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2016年6月28日，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已到期并购回，上述3,900万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相荣	是	1,942.13	2016-6-29	2017-7-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84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王相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8,119,73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98%，占公司总股本的8.49%。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